联合国 S/PV.857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七六次会议

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萨-夸德拉先生	（秘鲁）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刘洋先生
	科特迪瓦	莫里科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梅莱-科利法夫人
	法国	菲兹先生
	德国	利夏茨先生
	印度尼西亚	斯伊哈伯先生
	科威特	阿基米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马布洪霍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皮尔斯女士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9年5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17)

19-22059 (C)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9年5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1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库布罗维奇女士阁下和克罗地亚主管政治事务国务秘书兹德拉夫卡·布希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9/417，其中载有2019年5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英语发言）：能有幸再次——这次是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新任主席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让我深感荣幸。得益于我的前任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我的同事、余留机制杰出的法官们——当然还有其极为优秀的工作人员——所做的不懈和出色的努力，余留机制现已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完善的机构。能在此时担任余留机制负责人让我感到幸运。

这并不是说我就职后的头几个月很轻松。余留机制主席管理着一个横跨两大洲的机构，法官和工作人员来自诸多法律制度，背景各异，在不同的时区工作，而且我们不仅要集中精力处理两场非常不同的冲突导致的余留司法事项，还要分出一些精力处理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而余留的司法事项，因此，余留机制主席一职要求很高。当然，在担任主席之前，我已了解这一独特的情况，因为自2012年余留机制投入运作以来，我一直担任该机制法官，而且在此之前，我曾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多年。然而，该机制与作为其前身的各机构是如此不同，让我感到惊讶，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

尽管我们的任务授权独一无二，而且未来无疑还面临诸多挑战，但我仍然充分致力于做好以下三项工作：首先，高效、及时地完成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的司法程序，同时铭记正当程序和基本的公平审判权；第二，加强分支间协调，进一步统一做法和程序；第三，尽力营造一个鼓励工作人员士气高昂地高效工作的工作环境。这与我在担任主席之初宣布的优先事项相一致。文件S/2019/417，即余留机制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的进度报告，阐述了这些优先事项。我还必须指出，该报告部分反映了余留机制在今年1月19日我接任这个出色机构的负责人一职之前，在梅龙主席的指导下所做的工作。

如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所述，余留机制继续积极努力完成余留的司法工作。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必须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的要求，这项工作大部分是由法官在两分支各分庭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远程开展的。余留机制设立七年来，其法官只有两次机会聚在一起，以举行面对面的全体会议。今年3月初，举行了第二次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这也是首次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举行的全体会议，为我和同事们提供了一个讨论实质性的实际问题、熟悉新审判室以及了解我们在坦桑尼亚的尽职尽责的工作人员的绝好机会。这是一次非常有益的会议，我希望今后定期举行此类会议。

谈到我们的工作量，我高兴地指出，卡拉季奇案上诉判决于3月20日作出，这是余留机制的里程碑，表明其最重大案件之一宣告结案。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合议庭很晚时发生了变化，但该案仍得到及时审判。我要特别赞扬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接任主审法官，并赞扬伊沃·纳尔逊·德凯尔斯·巴蒂斯塔·罗萨法官一被新派审理此案，就能迅速担负起所赋予他的艰巨重责。

关于正在海牙审理的其他案件，我还高兴地报告，被指派审判姆拉迪奇案的合议庭于2018年底发生变化也未造成该案上诉进程出现任何拖延，该案上诉程序目前进展顺利。我感谢该案主审法官普里斯卡·马蒂姆巴·恩扬贝法官及其他法官，他们与分庭团队一道勤奋努力，使该案得以顺利推进，至迟到2020年底可结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也正取得坚实进展，辩方陈述从6月18日起开始进行。由于主审法官伯顿·霍尔法官和其他法官以及办案人员兢兢业业，此案的审理也仍在按部就班地进行，至迟到2020年底会作出判决。

在阿鲁沙，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复核程序目前预计将于9月份进行听审。正如安理会可能了解的那样，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辩护律师的更换以及一个相关藐视法庭案大量材料的披露，导致原定于2018年9月进行的复核听审推迟。

除这些涉及属于余留机制管辖范围的核心罪行的诉讼程序外，余留机制还审理一些有关藐视法庭指控的案件。我特别指的是有多名被告的图里纳博等人案，在该案中，一名独任法官继续进行预审程序，并处理五名被告提出的诸多动议。预计审判将于10月份开始，并于明年上半年结束。我要补充的是，我所主持的上诉分庭也在审理对该独任法官的预审裁决提出的若干上诉，并正在作出最大努力来确保这些上诉尽可能快速得到裁决，以便审判能够按时开始。

另一起藐视法庭案，即彼得•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案，现在再次交给余留机制审理。2018年，此案被移交给塞尔维亚当局审判，但在法庭之友检察官提出上诉之后，此案即被发回给一名独任法官审理。今年5月，该独任法官撤销了先前的移交令，并请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被告移交给余留机制。对这一裁决，虽然两名被告未提出上诉，但塞尔维亚提出了上诉，此事目前正在上诉分庭待审。

安理会刚才听到的情况涉及余留机制任务授权最明显可见的问题，即余留机制的余留司法工作量。显然，我们的审判和上诉，尤其是我们的裁决、命令和判决，不仅为受到我们的工作影响最大的国家——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而且也为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世界各地众多利益攸关方密切关注。然而，余留机制其它法定职能受到的关注则较少，这些职能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保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本身的档案，满足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监督判决的执行。因此，我谨分享我自担任主席以来对于处理这些余留事项所需开展的工作进行的一些思考，并把我在此发言的重点放在执行问题上。

我的第一条意见可能显而易见，那就是司法不能止步于作出判决。我这里指的是定罪后事项，这是余留机制工作一个鲜为人知但却至关重要的部分。余留机制的法律框架赋予我作为主席监督判决执行的广泛权力。我不会轻视这些职责。确定被定罪者将在何处服刑，是否应将其转移到别处继续服刑，或者一个人是否可能有资格被考虑提前释放、赦免或减刑，这些都极为重要。还有一些非常敏感的问题，涉及被关押者的权利以及在最严重违反国际刑法行为经过艰辛、往往漫长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后作出的判决等因素。我的职责仍然是适用法律。我将继续负责任、彻底和尽可能透明地这样做。我重申，根据余留机制的法律框架，此类裁决涉及主席行使自由裁量权，需要认真逐案评估和平衡各种因素。

第二，余留机制作为一个司法机构，有义务恪守职责，维护其所有被关押者的权利，不论这些被

关押者是将要还是正在受到起诉，抑或是等待被移交给执行国。自2018年12月5日起，余留机制一直在执行有关关押问题的新规范框架。我认为，该框架可作为其他机构的示范。在这方面，余留机制一直遵循阿鲁沙和海牙两地关押设施的做法须保持一致的要求以及大会藉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阐明的标准。此外，它还寻求在这些标准基础上再接再厉，制订规范关押地点的探访、通信、投诉和处分事项的详细程序。余留机制将继续重点开展工作，确保其在执行这一框架时也能体现出关押管理的最佳做法。

第三，余留机制在履行其执法职能时将继续依靠会员国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显然，要想对国际和平与正义产生持久影响，我们大家必须不仅继续致力于进行审判和上诉以及积极开展司法程序，而且还要致力于处理此后的事项。在我担任主席的六个月里，我更加体会到，执行判决会是多么复杂，这种承诺是多么珍贵。在这方面，我要赞扬为促进国际司法事业而自愿承担更大责任的执行国发挥关键作用。我要特别感谢奥地利、贝宁、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马里、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和联合王国对本机制执行工作的慷慨相助和持续支持。

这种堪称楷模的合作不仅对本机制履行其总体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而且也表明本机构在国际社会中享有信任和信誉。因此，我不得不提出本机制职权范围内的一个非常不幸的棘手情况。我指的是留在阿鲁沙的九名被宣告无罪者和获释者——其中一人自2004年以来一直留在阿鲁沙——的命运，他们在那里的法律地位仍然不明确，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这些人服完了刑期或是从未被定罪，应该可以自由地开始新生活，但却不能。虽然本机制正在尽一切努力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但正如第2422（2018）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这九个人的命运是余留机制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可以而且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解决这种情况。

在国际刑事司法日当天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无疑是双重的荣幸。这一天是为了庆祝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在伸张正义以及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今天，我们赞扬所有过去和现在倡导正义不仅是抽象理想这一理念的个人、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远见卓识和持续努力。如果没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这一如此非凡的努力铺平道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就不可能获得通过，而后者正是纪念这一重要日子的根本原因。设立本机制作为两个特设法庭的继承机构，进一步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对追责原则的承诺，也表明安理会成员决心确保两刑庭的关闭不会为有罪不罚现象再次大行其道打开大门。

在这一天，我们也要记住，国际刑事司法不仅仅是法院的责任。所有致力于法治的人都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现在，因为否认灭绝种族行为和这方面的修正主义言行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再次抬头。这种努力包括捍卫司法程序和判决，明确谴责试图歪曲国际和国内法院所查明的真相的人。因此，必须提醒否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结论合法性的人，本机构，即安全理事会，授权这些机构——而不是其他任何机构——调查、起诉、审判和惩罚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罪行。同样，必须提醒他们，国内法院而不是政治家或个人被赋予继续履行这些职能的责任。因此，我呼吁安理会捍卫和保护我们的司法遗产，这一遗产一次又一次清楚无疑地表明，1994年和1995年世人看到的是灭绝种族行为以及其它最严重和最残酷的国际罪行。

国际刑事司法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因为正义有助于和平，而和平必须每天都要加以维护。安理会非常清楚这一点。今年我在基加利参加了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25周年纪念活动，上周又在波托查里参加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24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活动让我清楚地认识到世人多么渴望伸张正义。这些纪念活动使我更加坚信，国际司法

虽然耗时耗资，但对于受害者和受影响的民众来说始终是值得的，不仅可以给他们作出某种形式的交代，而且也是效力卓著的前进战略。但是，我们必须注意，正义也有敌人，他们始终希望让全球无数暴行继续不受追究。

我决心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本机制的能力，使其能够切实伸张正义并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各方面授权。我的同事——其他法官——和本机制的各位首长以及我们优秀的工作人员同样致力于这项任务。但是，单靠我们自己无法做到这一点。国际司法的成功取决于今天和每一天的持续支持与合作。我希望并相信本机制会继续从安全理事会各个尊敬的成员国那里获得这种帮助。我对它们迄今给予的支持极为感激。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赞扬你担任7月份主席，并特别感谢你以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亲自作出承诺和给予出色领导。

我还要感谢法律事务厅及其专业团队，感谢他们的宝贵支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谨对余留机制两个东道国，即荷兰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的持续和出色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的书面报告提供了有关我们在报告所述期间就三个主要优先事项（S / 2019/417，附件二）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详细情况。今天，我想强调几个重要问题。

我的办公室的首要任务一如既往，那就是尽快完成机制管辖范围内的特别审判和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海牙分支机构，我的办公室在完成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剩余诉讼案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最重要的是，3月20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确认拉多万•卡拉季奇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上诉分庭还批准了我的办公室的上诉，并作出无期徒刑判决。

卡拉季奇曾当过塞族共和国总统，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滥用这种权力，愚弄本国人民，并犯下震惊我们集体良知的暴行。13年来，他是世界上受通缉的头号逃犯之一。他现在因犯罪而被国际法院追究责任。这一案例有力地表明，国际社会若能保持决心，正义就能够、而且必将普照人间。

关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我的办公室已完成提出证据，辩方举证现已开始。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迅速回应一些重要的援助请求，努力确保与我的办公室充分合作。

关于姆拉迪奇案的上诉，我的办公室完成了书面上诉理由的准备工作，并就此案中若干其他事项提起诉讼，包括要求提供更多证据的动议。

2018年12月7日，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独任法官决定不将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移交卢旺达，并命令由余留机制进行审理。自那之后，我的办公室一直忙于紧张的审前准备和诉讼，同时就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相关复核程序提起诉讼。

正如安理会在通过余留机制规约时确认，必须查明和起诉违反司法程序的严重罪行。我的办公室决心确保证人不受干预，并维护我们判决的公允性，以此来执行我们的任务。

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我的办公室一直在采取一些重要措施，以加强我们的活动来寻找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过去一年来，我们的改革和新的努力带来了可供采取行动的重要线索。至关重要的是，我的办公室已获得关于几名

逃犯下落的可靠情报。因此，我们接触了一些会员国，寻求它们的合作。

遗憾的是，我必须要报告，国家合作中的一些问题对我们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虽然许多会员国已承诺提供合作，但还可以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其当局兑现这一承诺。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面临的挑战表明，在刑事事项方面，包括搜寻跨国逃犯，普遍缺乏国家间合作的能力。我们致力于支持我们的伙伴克服这些挑战。

与此同时，一些国家似乎没有优先与我的办公室合作，将犯下灭绝种族罪的逃犯绳之以法。自去年8月以来，我的办事处一直在寻求与南非开展紧急合作，逮捕一名身处该国的逃犯。我们不断反复提出请求，一再寻求与南非当局直接接触。遗憾的是，直到昨天，我们只收到了敷衍了事的答复，称我们的请求已转交有关当局并正在考虑之中。南非昨天通过普通照会确认，它充分致力于与我的办公室合作。我希望这次它能真正地立即兑现这一承诺。

今年是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纪念。现在应当将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绳之以法。受害者已经等待了太久。还必须强调一点，这个问题不只牵涉到过去。一些逃犯仍在助长冲突和剥削，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将利用现有的一切工具来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不合作的正式报告。

关于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国家起诉，我的书面报告详细阐述了当前情况和挑战。

显然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为受害者实现更多的正义。卢旺达当局在继续搜寻500多名逃犯。在前南斯拉夫，数以千计的案件仍需要由国家法院处理。我们的国家法院一致认为，它们需要更多支持、援助和建议，以成功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去年，我们收到了300多项协助提供证据请求，多于以往任何时候。当前趋势表明，今年我们将再次收到创纪录数量的请求。

区域合作是另一个可以通过加强互动产生影响的领域。我要高兴地报告，通过我办公室的支持，最近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会议上，该地区各国的首席检察官同意将涉及犯罪发生国中层官员的某些具体案件移交给嫌疑人目前的居住国。他们还请我的办公室为这项进程提供便利。

前南斯拉夫各国已承诺加快起诉战争罪的步伐，并大幅减少未决案件的积压。各国检察官明确表示，实现这些目标将取决于持续的强有力援助，国际社会可以通过确保提供所请求的援助发挥重要作用。

我要谈的最后一个主题是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

关于卢旺达，遗憾的是，形形色色的否认灭绝种族行为仍在继续。有人竭力压低死亡和破坏的规模，或把其他因素当作理由，来转移对灭绝种族相关事实的关注，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至于前南斯拉夫，我五年前首次就这个主题向安理会报告。遗憾的是，在那之后，形势急剧恶化。让人不能容忍的是，就在上周，一名政府部长称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是假造的，而一名议员祝贺了拉特科·姆拉迪奇的灭绝种族行为，说这是一次出色的军事行动。真相是，在各场冲突期间，一些领导人利用恐惧、分裂和仇恨造成了罄竹难书的人类苦难。没有人能不受伤害——无论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科索沃还是塞尔维亚——但是否认这些罪行给受害者造成了深重的痛苦。他们的苦难无比巨大，而有些人偏偏却想更加过分地侮辱和折磨他们。

美化战犯会对青年造成后果。他们从课堂和领导人口中学到的东西会使其分化，而不是团结。结果很明显。否认和美化行为正在造成地区不稳定，阻碍和解。因此，为了向前迈进，必须停止美化。

可以从卢旺达的例子中吸取重要教训。卢旺达人民每年一起用100天时间来纪念灭绝种族的所有受害者，并重新作出承诺，确保这类罪行永不再发生。在这些罪行发生时，国际社会袖手旁观，辜负了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我们现在不能再次辜负他们，不发声反对否认和美化行为。

最后，我的办公室坚定地专注于高效、有效地完成我们余留的职能。在搜寻逃犯的工作中，我的办公室获得了有关几名逃犯目前下落的可靠情报。然而，我们尚未获得逮捕所需的合作，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其国际义务，为我们的努力提供充分合作。

我们也仍然致力于支持国家当局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从而为更多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我们感谢安理会继续支持我们的所有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以秘鲁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重要发言。

今天，7月17日，我们在颂扬国际司法之际，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性以及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必要性。因此，我们重申诉诸司法对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接替者即余留机制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在报告（见S/2019/417）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我们还欢迎余留机制快速、高效、透明地开展密集的司法活动，并鼓励它继续努力在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之间达成平衡。

我们必须记住，该机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各国在执行判决、遵守命令和回应援助请求等方面的合作。因此我们要强调，几个非洲和欧洲国家政府一直在提供支持，以便被定罪者能够在各自国家服刑。

另一方面，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正开始采取措施，回应第2422（2018）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提早释放被定罪者的关切——其中一些人没有对他们的罪行表示悔过——措施包括与余留机制其他法官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系统协商。

最后，我强调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给予的重要支持，同时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团结一致，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及其影响深远的、里程碑式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莫里科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今天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进展的辩论会，并赞扬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分别以该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身份所作的通报。

我国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司法和行政活动、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档案管理方面的工作进展。我国欢迎余留机制主席承诺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以确保扩大透明度，更好地审查提前释放的影响，并敦促他考虑按照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的建议，在适当情况下为提前释放创造条件。

我国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法院在调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者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余留机制向这些管辖区提供多方面的协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以便有效落实互补原则，并使国家当局承担起冲突后问责的责任。

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与余留机制之间的合作，以提高该实体执行任务的有效性。不幸的是，我国遗憾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司法合作

不足，增加了上述罪行实施者在邻国避难的风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发起与该区域各国检察官和国家当局的建设性对话，以期促进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领域的区域司法合作。

我国代表团还鼓励塞尔维亚倡议为处理这些罪行的检察官组织一次区域会议，并敦促所有国家参加。此外，余留机制需要所有会员国在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剩余逃犯、执行判决以及无罪释放人员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面加强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余留机制发挥最大效用，并为此敦促它继续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2018年3月8日的评估报告和2019年3月5日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菲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S/2019/417，附件一和二）及其通报。

我谨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并热烈赞扬他作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首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法国重申对他的信任，并知道法国可以指望他在担任2017年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现在的余留机制主席期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立公正和高质量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他可以放心，法国全力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

关于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司法活动，法国欢迎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顺利结案。这项决定是巴尔干地区司法工作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以及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一项重要里程碑。同检察官一样，法国希望该案中明确认定的事实将得到明确接受并成为和解的基础。

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一案将是余留机制及其在完成前南斯拉夫各国相关任务方面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法国希望上诉听审的日期将在今后几个月内确定。

关于卢旺达的案件，我们注意到，独任法官决定不将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 等人案移交卢旺达当局，并下令由余留机制进行审判。在这方面，我们指出这是提交给余留机制的首个重大藐视法庭案。

法国还注意到，阿吉乌斯主席表示，他希望在2020年底之前，尽快对尽可能多的未决案件作出裁决。及时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诉讼和审判，需要依靠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专业精神。

关于合作，法国重申，各国必须与余留机制合作，共同搜寻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检察官最近提出的请求，并呼吁有关国家开展合作。这些逃犯犯下的罪行不能不受惩罚。

法国欢迎余留机制向负责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的国家法院提供帮助。我们呼吁加强该区域的国家间合作，这种合作必须取得更多进展，以补充余留机制提供的法律援助，余留机制必须有办法对合作作出回应。

关于卢旺达，正如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和我们先前的发言（见S/PV.8416）所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法国法院的两起案件在2018年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当然，法国将继续以一切必要的尽职精神和严谨态度审理这些案件。在这方面，我们谨通知安理会，马克龙总统决定增加物力和财力，专门用于起诉身在法国的灭绝种族行为的参与者。加强这方面有两个目的：尽快对所有居住在法国的此类参与者立案调查，并更加迅速地起诉他们。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前南斯拉夫各国给予其办公室的合作所作的评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办再次对区域司法合作作出了负面评估，称这种合作“处于多年来的最低水平”（S/2019/417，附件二，第61段）。法国和欧洲联盟认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必须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同时自己打击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不属于余留机制管辖范围的罪行不

受惩罚的现象。这是和解和区域稳定不可分割的两个重要方面，而和解和区域稳定本身对西巴尔干国家的未来至关重要。此外，在本周早些时候对塞尔维亚的正式访问中，共和国总统回顾了法国对加强法治和确保该地区持久稳定的承诺。

我也要重申布拉默茨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就一些被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个人在获释后否认罪行和责任的现象再次表达的关切。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否认灭绝种族在法国会受到刑事处罚。我们将不遗余力反击否认确凿事实的言论。在这方面，在最近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悲剧二十五周年之际，共和国总统把4月7日定为图西族遭灭绝种族的正式纪念日。

关于提前释放请求的问题，必须充分尊重第2422（2018）号决议，我们注意到主席和检察官在这方面的决心。我们鼓励机制继续其讨论和审议工作，以期在明确的条件下建立一个明确的制度，这将有益于加强国际判例。

关于余留机制的运作，法国欢迎主席和检察官展现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的意愿，促进各部门之间统一和协调的工作文化，以及一个机制和一个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这是余留机制效力及其行动一致性的必要条件。

最后，请允许我像阿吉乌斯主席一样指出，7月17日是国际刑事司法日，也是通过《罗马规约》的周年纪念日。值此之际，法国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全力支持。

斯伊哈伯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分别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提交报告并作了有见地的通报。主席先生，我们还感谢你领导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机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究责作出切实贡献。今天我将集中谈三个问题。

第一点涉及余留机制的工作量。我们仔细注意到，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就发布了225项裁决和命令。尽管余留机制面临诸多挑战，但这是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产出。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实施的工作方法使法官能够在较小的法律诉讼中迅速做出判决。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这些高效的工作方法，并鼓励机制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还注意到，在这225项裁决和命令中，142项，即约五分之三涉及的不是对核心罪行的裁决，而是对涉及其他余留职能请求的裁决。

其中一个方面让我要接着谈第二点，即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旨在发展相关国家本国司法能力的能力建设方案，以确保所有移交案件完全遵循适当程序标准进行。由于国家对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调查和起诉国际法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在国家司法当局履行其职责时提供协助、支持和咨询意见是重要的。我们鼓励机制继续开展这些非常重要的活动。不过，在开展这项工作时不应忽视执行及时和有效完成余留机制剩余审判任务这一目标。

关于最后一点，即审判逃犯问题，我们认为，余留机制直至把主要被告绳之以法，才算完全结束工作。只要剩余在逃犯仍在逍遥法外，正义就没有得到充分伸张。该系统必须能够把他们绳之以法，无论他们何时和在何地被逮捕。因此，印度尼西亚强调，加强国家间司法合作至关重要。机制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依赖安理会的支持和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大力呼吁会员国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一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报告（S/2019/417附件一和二）中指出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国家起诉工作方面的重大挑战。我们同样感到关切

的是，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仍在等待进一步伸张正义，必须追究所有在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罪行者的责任。考虑到迟来的正义就是没有正义这句耳熟能详的话，我们敦促会员国帮助确保尽快伸张正义。

最后，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坚定致力于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以确保其授权任务得到充分履行。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内容翔实和见解深刻的报告和通报。值此国际刑事司法日之际，赞扬主席和检察官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承诺和贡献是恰当的。请允许我表示，波兰赞赏他们专注地领导确保问责的努力，这体现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尽管面临困难挑战，仍然高效和有效运作。由于今天是阿吉乌斯主席首次以这一身份作通报，也请允许我特别热烈欢迎他，并向他保证，波兰将继续致力于问责，支持余留机制并与之合作。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赞扬你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和领导。

主席和检察官确定的优先事项令波兰感到鼓舞。我们尤其赞赏他们把重点放在及时完成司法程序，同时坚持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最高国际标准上。为此目的采取的创新和有效解决办法值得欢迎。把加强分支机构的协调、统一程序以及营造一个鼓舞工作人员士气和绩效的工作环境作为优先事项，这也值得肯定。此外，我们赞扬努力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并且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我们还欢迎在提前释放问题上采取的审慎细致办法和开展的工作。我们还应肯定，归功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检察官以及工作人员的决心和努力，在许多其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我们赞同对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运作作出的积极评估，期待机制取得更多成就。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面临挑战，包括与资源、逃犯以及被无罪释放和获释人员有关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安全理事会一再敦促各国，特别是那些涉嫌有逃犯在逃的国家，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和援助。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并尽快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在找到、逮捕和移交遭余留机制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以及安置被无罪释放和获释人员方面。我们鼓励他们还要在有关问题上加强合作，从而显示出对问责问题的支持，并同意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其需求相符的预算，使之能够及时履行其规定职能，从而显示出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支持。

包括余留机制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发挥重要作用，可能有助于震慑和预防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也有助于维护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我向安理会保证，波兰致力于前面所述的一切承诺，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并准备与之合作。我们再次呼吁其他人采取同样的立场。

利夏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位通报人所作的全面翔实通报。我还要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库布罗维奇女士和克罗地亚主管政治事务国务秘书，她们稍后将发言。她们出席会议，显示了她们对本次会议的重视。我还感谢西奥多·梅龙主席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的杰出服务，并祝愿新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工作顺利。我们相信，阿吉乌斯主席将利用他丰富的经验和专长，娴熟地指导余留机制完成即将承担的任务。

我们欢迎阿吉乌斯主席刚才向我们介绍主要优先事项，尤其是首先高效及时地完成各项诉讼程序，同时确保坚持正当程序原则和公正审判标准；其次是实现统一的工作文化、更好的跨分支机构协调并统一做法和程序，第三是建立一种卓有成效的工作环境。我们赞赏进一步发展余留机制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并继续努力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

法庭的工作基于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的信念。因此，我们想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仍需完成的工作。基于自己的过去，德国可以证明，对核心国际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提起诉讼极其重要。因这些恐怖罪行而陷入瘫痪的国家或区域，只有知道正义必胜，才能在此基础上启动重要的和解进程，并重建其社会结构。

我们支持预留机制努力查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余留机制尚未得知他们的下落。我们呼吁逃犯可能在其境内居留的各国加强执法机关的活动，以逮捕和移交全部剩余逃犯。检察官在其最近的报告（S/2019/417，附件二）中专门向一些国家发出呼吁，德国真诚希望这些国家按照余留机制提出的要求，协助逮捕已经为之发出逮捕令的逃犯。我们非常赞赏地听到，南非正在一个具体案件中为此做出积极努力，我们鼓励迅速审结所有案件。

我们对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各国当前在国家一级所做的审理工作缺少进展和效率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区域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快速公正审理。德国谴责以下做法：美化已被定罪的战争罪犯，以及否认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实施战争犯罪这一事实。鉴于上周是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灭绝种族罪二十四周年，德国呼吁区域各国政府机构积极打击这种偏见。

五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有罪的人仍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内，等待移交到执行判决的国家。德国决定以身作则，已接收了18名被判刑人中的四名，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同我们一道，接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被判刑人在其刑事系统内服刑。

最后，在我们纪念“国际刑事司法日”之际，请允许我表示赞赏和感谢所有为实施国际刑事司法而兢兢业业工作的人，并向他们保证，德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和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宗旨而服务的机制。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新领导人——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来到安理厅，并感谢他们提交翔实的报告（S/2019/417，附件一和附件二）。

鉴于情况特殊，对这些翔实报告和活动说这类感谢的话，自相矛盾地意味着委托他们主持的机构处于一种长期违反第1966（2010）号决议主要宗旨的状态。与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方针背道而驰，25年前设立的这个法庭在这一新安排之下显示出罕见的活力。

有人已经提起那个时间点的象征意义。有些代表团在纪念7月17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日子——这一天被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但是我们看不到庆祝的理由。我们认为，在今天会议的议题范围内，其他事件的分量要重得多。不幸的是，它们是悲剧性事件。

二十年前，北约空军对南斯拉夫发动军事行动，在几个月里，它们用导弹和炸弹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打击。这些行动的目标主要是民用设施，包括贝尔格莱德的居民区、桥梁和学校。那些袭击夺走数百人的生命，包括儿童。

在那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拒绝调查这些罪恶袭击。相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编造出贝尔格莱德独自对巴尔干战争负责的神话，并残酷惩罚塞族人，同时为其他人参加内战的合理性辩护。大家都记得，安特·格托维纳中将、实地指挥官纳塞尔·奥里奇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拉穆什·哈拉迪纳伊被宣布无罪，令人震惊。

余留机制接过了这个火炬。在报告所述期间，与一审判决相反，塞族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受到再审和过于严厉的判决。关于拉特科·姆拉迪奇的终身监禁判决，上诉程序仍有待审理。这类判决总是少不了咄咄逼人的媒体宣传和媒体对法官施压。

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余留机制的议程上出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审判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时首次提出的蔑视法庭案。我们认为此类措施是又一次企图人为延长该机构的存在。确保被告得到及时妥善的医疗护理仍是一个紧迫问题。我们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健康状况深感关切。我们无法从独立消息来源证实他在余留机制的监狱设施内得到了优质护理和充分治疗。

既然余留机制的领导层发生了变化，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这一附属机构内外的情况均有所改善。目前，我们不会向指定用于该架构的那部分联合国预算捐助任何资金。

最后，我要向布拉默茨检察官提出一项个人要求。他在通报中曾说过下面的话，我用英语引述：

（以英语发言）

“没有人没有受到伤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克罗地亚、在科索沃或塞尔维亚，都没有。”

（以俄语发言）

我要请检察官向他的发言拟稿人说明，凡在安理厅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必须带有以下既定评注，我也用英语引述这一评注：

（以英语发言）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祝贺阿吉乌斯法官就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们相信，在他领导下，余留机制的工作将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要感谢梅龙法官对余留机制恪尽职责，发挥重要领导作用，余留机制在他的指导下建树甚多。

我还要感谢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全面通报其办公室所做的工作。

我们欣见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努力进行行政管理、行使职能和开展活动，这的确值得称道。我们要特别强调指出，主席注重解决余留机制内的性别问题以及提高余留机制效率。关于性别平等，我们尤为高兴地看到，余留机制内50%的专业工作人员是女性。当然，我们乐于看到工作人员总数出现同样的比例。更加重视余留机制的效率的确是积极现象。因此，主席的报告（S/2019/417，附件一）提出旨在提高效率的创新战略，例如加强分支机构间的协调以及实施统一的做法和政策，这让我们备受鼓舞。

关于检察官的通报，我们感谢他提交报告（S/2019/417，附件二）。检察官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和他们为完成余留机制的任务所作的不懈努力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尤为深刻。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所经历的挑战、尤其是针对与各国的合作问题提出的关切。我们认为，各国负有与余留机制和检察官合作的国际义务。南非和其他国家一样，郑重对待其国际义务。我们不支持有罪不罚。因此，关于向南非提出的援助请求，我国国内主管机关积极处理此事，并已经与检察官办公室接洽，以期找到解决办法。

南非赞赏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起诉义务之外所作的努力。我们要特别强调提供调查和起诉技巧方面的适当业务培训，从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这类能力建设有助于确保当前为伸张正义所作的努力将来可以持续下去。

最后，我们感谢余留机制在常常不理想的条件下完成的工作，并赞扬它所作的努力。我们相信，余留机制将继续努力在其现任领导者卓有成效的领导之下，努力完成使命。

阿拉杰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真诚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通报余留机制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这是他就任余留机制司法架构领导职位以来所作的第一次通报。我们祝愿他成功履行新职责。

我感谢他的前任西奥多·梅龙先生在担任余留机制负责人的整个任期内付出的不懈努力。我还感谢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所作的宝贵通报。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以继续完成以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为基于宗教和种族原因实施并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是安全理事会职责的一个新方面，是为了巩固司法、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并坚持法治，以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我要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欣见余留机制主席自履新以来，努力着手处理各个优先事项，这将改善运作情况并确保完成余留法律程序，同时考虑到时间和效率等因素、促进分支机构间的合作和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在不妨碍第1966（2010）号决议授权的情况下，尽管余留机制面临种种挑战，这些优先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由于这两个法庭关闭后，所提供的支持中断，与请求审查裁决结果、获取保密信息和指控蔑视法庭有关的司法活动激增。

其次，大会没有核可余留机制2018-2019年拟议预算。因此，余留机制修订和缩减了预算，解雇了若干工作人员，这对其行使职能和执行任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更不用说对其工作人员士气的影响。因此，必须不加任何修订和缩减地通过新预算，使余留机制能够履行职能，尤其是因为它期望到达司法里程碑，例如到2020年审结所有余留案件。

第三，我们赞扬包括检察官和书记官处在内的余留机制负责人对余留机制法官审查过的审讯工作迅速采取措施，这将加紧对被告作出裁决。今年三月《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判决就是一个例子。我们期待余留机制在规定期限内审议其他案件的裁决。

第四，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努力让自己变成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按照其创始决议，在不影响其运作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开支，使其职能和规模在一段时间之后得到精简。

第五，我们赞扬余留机制检察官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认为，查找并拘留八名逃犯，责任不仅仅在于余留机制。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必须开展合作，以促进余留机制的工作，从而能够获得相关重要信息，确定逃犯位置并将其拘留。

第六，我们重申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第2422（2018）号决议所反映的会员国对提前释放的关切。我们还强调，余留机制需要考虑到会员国对其运作的意见，以实现预期目标。

最后，我真诚感谢秘鲁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以及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为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皮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我们赞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及其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的不懈奉献。

我们还感谢阿吉乌斯总统过去六个月的领导。他申明的优先事项是确保及时高效的诉讼程序，同时确保对被告的公平审判，协调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的业务，并营造积极的工作环境，这非常受欢迎。我们特别赞扬阿吉乌斯主席承诺对该机制中的性骚扰和歧视指控采取行动。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宣布了关于提前释放的新方法，允许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提高透明度，并考虑到提前释放决定的全部影响。

余留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非常重要的案件，包括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正在进行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以及Turinabo等人案的预审程序。因为距离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周年纪念只有一周时间，我们还应该花一点时间强调上诉分庭3月份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裁决，其

中维持了对他所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罪。

二十四年前，在30000名波斯尼亚穆斯林妇女、儿童和老人被迫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后，8000多名男子和男孩被杀害。上诉分庭维持审判分庭的裁定，即这些谋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大规模的屠杀——是卡拉季奇及其同伙作出关于摧毁斯雷布雷尼察波斯尼亚穆斯林的决定的直接结果。为了实现这些邪恶目的，卡拉季奇等人首先进行了一场宣传运动，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描绘成塞尔维亚人的敌人，利用不信任和怀疑营造种族灭绝行为得以发生的氛围。

正因为我们继续生活在这一罪行的阴影之下，当看到被定罪的战犯受到颂扬，不择手段的领导人篡改历史事件时，我们深感震惊。那些否认真相、制造对司法机构的不信任、否认其邻居的共同人性以及为自己的目的利用受害者痛苦的人必须受到谴责。我们如果面对分裂和仇恨政治保持沉默，就是对失去生命的人的严重不公正。尽管卡拉季奇躲藏了十多年，但他被发现和起诉的事实有力证明了作证的受害者的勇气和他们对正义的追求。

但是，将对受害者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是受害者的责任，而是国家的责任。我们赞扬余留机制继续查找八名卢旺达人，他们仍因其25年前即1994年在种族灭绝罪行中所起的作用而被通缉。这些人被指控须对我们这个时代一些最骇人听闻的行为负责：菲利西安·卡布加，据称他资助了那场种族灭绝；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他领导总统卫队营，被指控须对杀害许多温和派政治家和联合国维和人员负责；以及领导国防部的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这些人和其他五人仍然在逃，我们有责任将他们绳之以法。

自1998年以来，美国为提供导致逮捕卢旺达被告和前南斯拉夫逃犯的信息给予经济奖励。我们继续为导致逮捕这八个人的任何信息提供高达500万美元的奖金。让该举措和卡拉季奇案成为对他们发出的信息。我们绝不会停止查找。

如果各国需要支持一项事业，那就是为种族灭绝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欢迎南非声明承诺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但我们失望地获悉，它尚未就该机制的请求采取行动。我们敦促该国政府与余留机制密切协调，查找逃犯。

最后，这是余留机制的一个过渡阶段，因为其确保问责的作用正在逐步结束。关于完成起诉剩余案件的任务，国家当局的责任越来越大。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刑法的先驱一样，现在余留机制也是一个开拓者，它展示了如何将知识和技能转移给国家司法机构。我们还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建设非洲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司法机构能力，以便培养能够在本国系统中起诉暴行罪的新一代律师。

正如检察官所报告，余留机制收到了数量空前的援助请求。这表明了它对国家制度的巨大持续价值。美国要强调，它继续致力于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将继续缅怀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丧生的人，并与他们的家人和社区站在一起，努力伸张正义。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书面报告（S/2019/417，附件一和二）以及他们刚才向安全理事会作的通报。我还祝贺阿吉乌斯法官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

比利时赞扬余留机制的工作，其过去六个月的标志当然是上诉分庭对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判处他无期徒刑。尽管预算减少，但余留机制继续表现出高水平的活动，同时坚持安全理事会对其作为一个临时性质的小型有效实体的愿景。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伸张正义是基本义务，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会员国在余留机制支持下所作的努力直接有助

于族裔间和解进程。正因为如此，至关重要的是，有关各国不仅必须相互合作，而且必须与余留机制合作。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个人仍然在逃。比利时回顾指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努力寻找和起诉其余逃犯。安理会成员当然必须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我们很高兴南非表示愿意合作。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南非当局现在尽快实际兑现这一承诺，这将大大有助于打击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同样，比利时非常关切的是，检察官办公室不断发出报告，内称前南斯拉夫一些国家否认犯罪并美化战犯。余留机制在打击仇恨言论和任何鼓吹歧视的意识形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它需要区域各国充分合作。我国还对巴尔干地区的区域司法合作继续放缓感到遗憾，如果缺乏这种合作，战犯将逃避惩罚。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国家扭转当前趋势，并特别回顾指出它们在一年前作为柏林进程一部分在伦敦举行的西巴尔干峰会上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第2422（2018）号决议鼓励该机制考虑采纳一套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其目的是回应一些会员国在几名被判刑人员提前释放后表示的关切。比利时欢迎新主席打算与其他有关方面协商，且目前正在考虑适当的解决办法。余留机制能够在和平环境中继续开展活动确实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的任务非常特殊。除司法活动外，它还有协助国家法院等其他余留职能。后者与各国调查、起诉和判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直接相关。比利时完全支持该机制履行任务，让数百名巴尔干战争和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的受害者讲述他们的故事，并就1990年代的暴行作证，以保证它们永远不会被遗忘。因此，在7月17日国际刑事司法日这一天，安理会恰如其分地强调指出，余留机制是一个典范。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首先，由于这是阿吉乌斯法官第一次作为余留机制主席出席安理会会议，我谨代表联合王国正式祝贺他被任命为主席。我们赞扬他为这一任期确定的优先事项，并欢迎有机会与他开展建设性合作，正如我们与做出重大贡献的前任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进行合作一样。

众所周知，今天是国际刑事司法日。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联合王国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要素。我们认为，为了打造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受到保护，就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至关重要。

2018年1月，余留机制全面承担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责任。自那时以来，余留机制在履行任务方面不断取得值得称道的进展。它延续了一系列广泛的职能，包括审判最高级别的逃犯、执行被定罪者的判决（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很高兴曾自愿协助余留机制执行了其中一项判决）、保护受害者和保存档案。余留机制通过这样做，确保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然而，该机制在2018-2019两年期订正预算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继续运作。如前所述，这导致员工人数和资源减少，以及公用事业和服务削减。尽管如此，余留机制仍决心继续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履行任务，我们乐见其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之成为可能。

我们要回顾，余留机制推出了削减支出计划和缩编政策，书记官处正在继续制订和执行这两项举措，以确保余留机制在预算拮据的情况下，继续以财政负责的方式执行任务。然而，我们确实需要提醒自己，余留机制适当履行的职能十分广泛。除了其司法职能外，还必须认识到其他职能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必须牢记需要在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两

者之间取得平衡。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在余留机制剩余的任务期限内提供支持，并呼吁其他国家继续提供该机制所需的财政、后勤或政治支持。

我们密切关注阿鲁沙分支的事态发展，包括正在审理的Turinabo等人藐视法庭案，同时也正在等待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审查的结果。我们注意到，一些卢旺达逃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检察官合作，争取协助他将这些逃犯移交给余留机制。我们还希望各国能够协助解决9名刑满释放者和无罪释放者在阿鲁沙的重新安置问题。

谈到海牙，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卡拉季奇上诉的结果。对卡拉季奇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罪行刑期从40年增加到了终身监禁，这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那些犯下此类暴行的人将被追究其行为的责任并相应判刑。我们还注意到姆拉迪奇、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取得的进展，并对这些案件将于明年年底审结感到高兴。

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有限的区域司法合作仍然阻碍许多受害者诉诸司法。只有通过这些国家的集体努力，余留机制才能充分履行任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去年在伦敦西巴尔干总理级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战争罪的联合声明强调，重要的是必须支持有效区域合作和消除障碍，同时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寻求其援助。我们敦促有关国家相互密切合作，并与余留机制，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通过有效合作确保问责机制。联合王国自豪地通过该区域的项目支持这一目标。

最后，但也许最重要的是，4月是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二十五周年，明年将是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二十五周年。这两起破坏性暴行的周年纪念应使我们思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现在的余留机制对确保追究加害者和煽动者责任的巨大贡献。虽然完成这些审判不会使数以千计被杀害的人复活或消除他们家人的悲痛，但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决不会逍遥法外。

然而，二十五年过去了，对这两场暴行中所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的否认仍在继续。这种言行丧尽天良，应受谴责。这是对维护两个地区稳定的直接威胁。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与联合王国一起支持余留机制采取措施打击灭绝种族的意识形态，并支持其对一切形式的否认灭绝种族罪行的言行的零容忍做法。

刘洋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国际刑庭余留机制近期工作所作报告。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法官就任余留机制庭长，四名法官新获任命，书记官长埃利亚斯再获任命，余留机制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中方注意到，在过去六个月中，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逐步推进，余留机制还就剩余案件的结案时间作出预估。余留机制应基于其预估的时间表，务实高效推进相关案件。

中方注意到，阿吉乌斯庭长召集了一次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还提出其任职期间的三个主要优先事项，涉及确保高效及时地完成余留机制剩余司法程序，通过分支机构间协调等方式，强化余留机制的独特任务以及改善员工工作环境等方面。中方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起诉的逃犯。上述举措对于推进余留机制的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中方欣见，余留机制采取措施，落实安理会第2422号决议有关要求，以更加审慎地处理提前释放被定罪人员问题。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开展行动，执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不断改进相关工作。

中方重申，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因循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开展行动。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

辛格·韦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欢迎今天的通报人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感谢他们作了详细的通报。我们祝愿阿吉乌斯主席成功开展新的复杂工作。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等机构的存在对于建立无有罪不罚现象的社会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的工作再次证明，联合国致力于保护人权，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推进了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以及检查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审理工作。如阿吉乌斯主席在其5月份发表的报告（见S/2019/417，附件一）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其中一些案件将于2020年底审结。我们还欢迎余留机制做出努力，为约3150名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余留机制新任主席制定的优先事项适时而正当。这些优先事项特别强调整合并统一组成该机制的各分庭的标准、工作方法和程序，以提高生产力和一致性，从而实现2020年工作目标，我们对此表示支持。同样，我们支持阿吉乌斯主席呼吁国际社会在双边和多边层面携手努力，就那些已获释或服满刑期者的重新安置问题开展合作。这些人有权获得证件，并重新融入社会。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别承诺与根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机构和办事处合作。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联合国支持余留机制的预算。尽管主席节减开支并在行政方面作了调整，但毫无疑问的是，余留机制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为其适当分配资金。

另一方面，我们祝贺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逃犯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2019年5月提交的报告（S/2019/417，附件二）述及了这一进展。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展现团结精神，为甄别、调查和逮捕被余留机制通缉的人提供支持。

最后，我们谨提及提前释放被定罪者的命令。我们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作出了规定，但是，目前尚无一个由一系列条件组成的管理此类命令的专门制度。我们认为，必须建立一个考虑到受害者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参与的必要性的提前释放制度。

梅莱·科利法夫人（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鉴于这是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第一次来这里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谨欢迎他，并祝贺他于1月19日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们也欢迎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我们感谢他们两位详细通报刑事法院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过去六个月中所做的工作。

我们知道，在大会于2018年7月批准削减预算计划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预算方面面临挑战。有鉴于此，我们赞扬余留机制继续做出努力，及时完成尚待完成的法律工作，并以尽可能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时考虑到确保尊重正当程序以及受其管辖的被告和被定罪者基本权利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主席通过寻求在阿鲁沙和海牙统一标准及其档案系统，努力为组成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提供新的动力。毫无疑问，统一管理办法将对余留机制的运作产生积极影响。

我国欣见，余留机制采取的新做法表明，该机制愿意征求有关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有关国家的意见，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规定中并未包括关于评估提前释放被定罪人员的相关规定。方可以考虑提前释放被定罪人员，条件是他们至少已服完三分之二刑期。

我们欣见，主席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举行了多次会议，促进了他们之间的和谐精神，还与法官举

行了数次全体会议，发布了许多命令，形成了良好的势头。所有这些都证明，主席忘我工作，干劲十足。关于就性别问题采取行动的承诺，我们强调，我们对此并无异议，但我们希望，这些行动将以确保余留机制不偏离其最初任务授权、不需要增加已减少的预算的方式实施。

我们还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司法活动数量有所增加，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当然要赞扬在方案方面作出努力，争取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未决案件，以便在2021年充分处理剩余的案件。

考虑到余留机制工作要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追踪、逮捕和移交逃犯以及重新安置被释放人员方面给予合作，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相关会员国按照第2422（2018）号决议的要求，增强向余留机制提供急需协助的意愿。我们借此机会与之前发言的各位一道，赞扬无论在执行判决方面还是在其它有关领域，都继续尽心尽力支持余留机制并与之一贯合作的所有国家。

最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对加强法治和促进正义的坚定承诺，我们支持余留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司法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所开展的所有方面工作，从而实现所期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后，我们感谢秘鲁代表团继续以透明、高效和充满活力的方式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发言。

库布罗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有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可预见的未来完成工作的潜在见证人，我借此机会分享塞尔维亚与这些机构合作的一些关键时刻。我将阐述目前余留机制工作中正在形成的某些趋势，这可能预示着未来的发展情况。

余留机制将于2020年6月关闭的规定，与余留机制官员关于有些案件在该年年底前无法完成的评估具有矛盾。这一事实令人怀疑余留机制在预计关闭之前是否有能力完成剩余的案件，并使人们关注审议到截止日期未决问题的体制框架问题。

然而，检察官关于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的进度报告（S/2019/417，附件二）中的某些说法毫无根据，令人关切。报告第29段指出，欧洲联盟的附加条件政策是将加入欧盟的进展与充分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相联系，这仍然是确保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一个关键工具。这一立场寻求塑造塞尔维亚与欧洲联盟合作的政治背景，用政治观点取代法律观点。余留机制被视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检察官和余留机制都并未被赋予这一任务。

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的合作一直很成功，并获得广泛好评。我们履行了自己承担的义务，允许余留机制自由接触所有证据、文件、档案和证人。余留机制所有请求都得到及时答复，从塞尔维亚国家机关档案中索取的文件已转交余留机制检察官、分庭和秘书处。此外，证人获允许作证，放弃了对国家、军事或官方机密不作证的权利。

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响应关于建立贝尔格莱德信息中心存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材料并向公众开放的呼吁，在与所谓法庭遗产有关的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自法庭成立以来，我国的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果，在此过程中，我国自己的司法系统也发生了变化，得到了改善。在塞尔维亚迈向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方面，以无关的问题作为条件，这将发出一个信息，即所有这些年的艰苦努力和非凡的成果依然不够。

此外，报告声称高级别肇事者没有受到起诉，尽管移交给法庭的人员已经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联邦政府副总统、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副总统、南斯拉夫军队三名前总参谋长、前国家安全局局长以及许多军事和警察将领。对任何其他国家从未提出过此类请求。其他人因政治原因得以幸免，即使确实有法律理由可以对他们提出起诉。这种做法显然不符合联合国所依据的国际法律秩序。

毫无疑问，该区域各国需要共同努力，实现相互理解、合作与和解。我们未来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应该基于关系正常化，而不是基于政治条件。因此，报告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特别是在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取得广泛成就的背景下这样做，是不公平的，最终也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区域的合作正在扩大，以下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法律援助领域的合作达到很高的水平。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我们两国相互提出了法律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29项请求，其中25项得到满足，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45项请求，其中28项已收到答复。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手中接管了三项起诉。

我们希望，我们与克罗地亚的合作也将得到改善。我们两国于2018年3月举行司法部长会议后，设立了两个委员会，以期交换因战争罪被起诉或判刑人员的名单，并起草双边刑事审判协定。两个委员会中的第一个已完成任务，另一个继续举行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于上周在贝尔格莱德举行。此外，2月份在萨格勒布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是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为解决两国间悬而未决的双边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步骤。

具体而言，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21项请求，其中9项已得到满足，11项仍在审议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18项请求，其中6项已收到答复，12项请求未得到答复。这些数字表明，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取得了进展，那一时期我们没有收到克罗地亚对提供证据和信息的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

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与她在该区域的同事多次举行会议，这证明塞尔维亚正在努力开展区域合作。起诉战犯方面合作、基准和标准问题区域检察官会议于5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高级官员外，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也参加了会议。因此，我们很难同意报告的评估，即“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并不令人满意”（S/2019/417，附件二，第81段）。相反，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今天的区域合作比以前广泛得多。

塞尔维亚通过了《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起诉战略》，确认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是提高起诉战争罪效率和效力的主要机关。此外，塞尔维亚政府提供资源，提高该办公室的能力，增加雇员、特别是副检察官人数。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改进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去年4月，余留机制检察官应邀作为教员参加了在贝尔格莱德为副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举办的为期五天的培训班。该课程由塞尔维亚司法学院组织，提供了关于调查和起诉冲突中性暴力这一国际罪行的实践培训。

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发起六项诉讼。其中三项是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手中接管的。目前，20起案件正在审理中，六起案件中的54人正在接受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对五起案件作出判决，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与一人达成认罪协议。所有涉案人员都是塞族人。针对塞尔维亚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塞尔维亚依旧不采取缺席审判。涉及132人的27起案件因此而中止。

鉴于我努力使发言内容翔实，并让安全理事会看到我国与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合作不亚于任何其他

国家，我对报告第83段中的论点感到失望，其中指出：

“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迄今为止]，……没有就1999年3月和4月对科索沃80万平民进行的族裔清洗追究任何高级或中级官员的责任。”

关于族裔清洗以及80万平民受害者的指控是非常低级的。这些指控是错误的，而数字游戏会导致偏见和偏袒的死胡同，而且往往带来深远和不可预见的后果。这些故事由宣传工厂炮制出来，以证明整整20年前对我国78天的轰炸是正确的。安理会也非常清楚，这种残暴行为没有任何理由，且未经安理会决定。

似乎没有追究任何人对这一残暴行径的受害者和丧生的数千人的责任，也没有人被判有罪，其间塞尔维亚司法系统收集了证据，但塞尔维亚最高级别官员因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上犯下的刑事罪行而被法庭判刑。他们的罪行是保卫国家。

我要提醒安理会，根据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一直受到联合国的保护，我们今天就在联合国开会。由于众所周知的情况，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对塞尔维亚的这一部分领土拥有司法权限。关于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我国希望进行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但是每一次尝试都没有结果。无人因迫害和杀害塞族人和其他非阿族人被追究责任。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仍然无法实现。

自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成立以来，海牙的专门分庭和专门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普里什蒂纳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向贝尔格莱德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援助请求。然而，根据法律互助程序，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向欧盟驻科法治团办事处提出了16项请求，其中只有一项请求得到答复。这阻碍了我们起诉和审判对塞族人和其他非阿族人犯下的罪行，并且无疑导致了无人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人遭受的迫害承担罪责。

余留机制检察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主题不能是被法庭判刑和服满刑期的人员。提起诉讼后，以及最终作出判决后，检察官的工作就结束了。服满刑期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任何人都不得受到进一步制裁，也不得被剥夺个人或公民权利。

让我提请安理会注意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说的，余留机制即将完成使命时形成的某些趋势可能会改变法庭和余留机制数十年来所作判决的服刑做法。我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余留机制完成任务之前得到解决。

提前释放所产生的某些变化将间接影响塞尔维亚10多年前发起的倡议，即让其被判刑国民在塞尔维亚服刑。这一倡议的起因是塞尔维亚决心承担起其国民服法庭所判刑期的责任。惩罚的目的除其它外，还包括让已判刑者重新融入社会。我认为，如果这些人在遥远的国家服刑，不会说这些国家的语言，联系和接受亲属探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那么很难实现这一目标。

自前南斯拉夫战争以来，塞尔维亚的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在以前在安理会发言时以及在余留机制官员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都强调了这一事实。去年11月，余留机制当时的主席梅龙法官向我保证，实现塞尔维亚的倡议并不存在障碍。我得到的建议是将该倡议的问题提交给设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安理会。

我在2018年6月和12月的发言中提议（见S/PV.8278和S/PV.8416），秘书长请余留机制对该问题进行全面评估，以便安理会能够着手审查与服刑有关的现行做法，并就必要修改作出决定。

塞尔维亚已准备好接受严格界定的国际监测，并明确保证，除非余留机制或联合国其他受权处理此事的机构今后做出适当决定，否则不会提前释放已判刑者。我再次呼吁余留机制的代表和秘书长可

能为此目的任命的相关机构代表访问塞尔维亚，参观其监狱机构并亲自视察这些机构。

我们欢迎这个受人尊敬的机构就被法庭判刑者服刑问题表明立场。这将是一个非常好的信号。因此，我呼吁安理会积极参与处理此事。实现这一倡议，将传递一个积极信息，即犯罪者可以通过在其原籍国服刑来重新融入社会。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的合作继续取得成功，我国与余留机制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仍然认为，我们的努力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得到承认和客观反映。我希望对此信念并没有过于乐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布希奇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鲁作为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也十分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及其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请允许我向余留机制前主席梅龙法官致敬。他发挥了领导作用，确保在制止有罪不罚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妥善诠释与适用方面取得举足轻重的成果。

今天，我们纪念国际刑事司法日——这有力地提醒我们为判决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罪行而设立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重要性。尽管设立余留机制是为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履行其基本职能，但余留机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是确保问责的工具。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说过的那样，问责制是和平、稳定、发展和有效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因为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只要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就没有正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是国际刑法发展的里程碑，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铺平了道路。克罗地亚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今天——国际刑事司法日——克罗地亚借此机会重申支持国际司法，支持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内法院在充分遵守公平审判标准的情况下起诉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自上次于去年12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8416）以来，余留机制取得了重要进展。余留机制上诉分庭作出了判决，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判处拉多万·卡拉季奇终身监禁。克罗地亚欢迎对残暴侵略和族裔清洗政策的主要谋划者和执行者之一作出的这一终审判决，此人曾毫不犹豫地对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犯下灭绝种族罪及其他严重国际罪行，以建立所谓的大塞尔维亚。

上诉分庭判定，卡拉季奇通过参加四起联合犯罪勾当，目的是将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永久清除，犯下了规模空前的罪行。我们了解，没有任何惩罚能够充分弥补已经做的恶事，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使无辜受害者死而复生。不过，我们希望，认定卡拉季奇个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犯下的一些最骇人听闻的罪行，例如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负有责任，至少给受害者及其家人带来最起码的慰藉。

这一判决明确警告所有那些仍然颂扬战犯的人：他们的政策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在国际上被定性为犯罪。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上诉分庭没有认定卡拉季奇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斯雷布雷尼察外其他城镇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肇事者的责任。我们认为，这些城镇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是他的罪恶政策不可分割的因素。此外，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他判决提出的证据，我们认为，在上诉进程中，还应将卡拉季奇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一项全面联合犯罪勾当同当时由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领导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高层联系起来。

关于余留机制当前工作，克罗地亚强调完成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上诉案件和检察官诉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审判案件的重要性。我们还鼓励余留机制在这方面尽最大努力。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唯一法官最近作出裁决，撤销检察官诉彼得•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案藐视法庭诉讼移交令，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被告移交给余留机制。

我们再次强调，塞尔维亚必须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完全接受并执行余留机制的所有裁定和裁决。欧洲联盟委员会2019年关于塞尔维亚的报告以及欧洲理事会6月18日的结论也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塞尔维亚，包括在最高层面，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一再发出挑战，加上在作为伏伊伏丁那克罗地亚人苦难象征的赫尔特科夫奇镇由被定罪的战犯沃伊斯拉夫·舍舍利领导的塞尔维亚激进党最近举行集会以及该国总体上不愿意对指挥责任——指的是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进行起诉，这一切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该国是否有诚意处理过去事件？

我们大力支持西巴尔干各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加入进程依据众所周知的明确标准，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当然属于这些标准。克罗地亚极为重视在战争问题上继续同本地区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司法合作。有意义的合作不是单向进程。我们期望其他各方表明愿意积极参与。

正如塞尔维亚司法部长早些时候报告的那样，去年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两国司法部长同意设立两个联合委员会。一个将致力于就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合作达成双边协议，另一个将致力于交换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战争罪的人员名单。我们不能说我们对过去一年来事情的运作方式感到非常满意。这两个委员会确实开展了工作，但尚未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克罗地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在哪个国家的领土上犯下罪行，那个国家在起诉方面就享有优先权。对我们来说，塞尔维亚的立场，即认为在克罗地亚领土上犯下的罪行将属于塞尔维亚管辖范围，是不可接受的。今年，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部长也举行了双边会议。

寻找失踪人员是一项人道主义要务，我们对此极为重视。克罗地亚欢迎上个月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失踪人员问题的第2474（2019）号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第一项此类决议。我们赞扬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承诺。

今天，克罗地亚有1892人从战争时期到现在一直下落不明。为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我们采取步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合作，但关键是与塞尔维亚合作。不幸的是，塞尔维亚仍然表明不愿开放其全部档案记录。合作处理这一问题是克罗地亚与塞尔维亚进一步讨论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就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盟进行谈判的重要标准。

最后，我谨重申，克罗地亚坚定支持余留机制的剩余工作。虽然卡拉季奇案上诉程序的结束是完成余留机制任务的重要前进步骤，但一些最应被追究责任的人尚未受到最终判决。我们希望剩余案件中早应到来的正义不久将会到来。克罗地亚随时准备继续全力支持该机制，同时期待它及时完成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

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S/2019/417，附件一和二）和今天的通报。我们祝贺阿吉乌斯法官最近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这次领导人更替是反思该机制过去七年来遗产的一个良机。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一遗产可以归纳为四点。

第一，11名灭绝种族罪犯在刑期结束前获释。第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控告的其余八名逃犯——他们在对图西人实施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罪行——没有一人被逮捕或移交法院审理。第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刑的23名灭绝种族罪犯对其判决提出上诉，或被宣告无罪，或在重审后获得大幅减刑。第四，被法院释放或宣告无罪的九名灭绝种族罪犯目前在阿鲁沙过着舒适的生活，他们的生活津贴和食宿由该机制预算支付。总而言之，这就是之前的领导层留下来的惊人遗产。我要详细解释其中的几点。

关于提前释放灭绝种族罪犯，该机制前任主席自行规定了一套仲裁标准，在灭绝种族罪犯服满三分之二刑期时或之后不久将其提前释放。除2018年的三起案件外，所有提前释放申请都从未向卢旺达政府、灭绝种族幸存者代表、罪犯实施犯罪的社区或冒着巨大个人风险提供犯罪证据的证人报告。

卢旺达政府、灭绝种族幸存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未能获悉提出、审议和批准提前释放申请的理由。今后，我们非常期待在审议提前释放申请之前，与卢旺达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在这一点上，我们要真诚感谢所有强调必须根据第2422（2018）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制定明确标准的安理会成员。

在所有提前释放的案例中，除了其中一例，都是无条件作出决定的。唯一附带条件的案例是阿洛伊斯·辛巴先生，他曾是一名中校，在卢旺达南部组织了大规模屠杀，该机制前任主席在其法院院长任期结束前一周偷偷完成了他的提前释放程序。还值得注意的是，被提前释放的灭绝种族罪犯从未对他们在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表示一丝悔意，而且自从获释以来，其中一些人加入了否认灭绝种族或宣扬灭绝种族思想的社团。然而，该机制根据从监狱收到的报告对他们进行审议，报告称他们已被改造，因为他们表现出良好的行为，例如定期参加监狱弥撒或园艺活动——成员们都会同意，这些都与他们被判的罪行无关。

我们期待该机制主席落实去年通过的第2422（2018）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立即为一切提前释放制定明确条件，将其作为审议新申请的先决条件。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使那些今后从事宣扬种族灭绝思想活动的获释者付出代价。

关于仍然在逃的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在几份报告中指出，由于一些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当局不配合这些请求，寻找、追踪和逮捕其余八名被控告的逃犯的进展受阻。此外，卢旺达共和国检察长还向全世界超过34个国家发出了1000份控告书，请它们合作逮捕和起诉受到控告的个人，或将他们移交卢旺达接受司法审判。

我们赞同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并提供寻找和逮捕灭绝种族逃犯所需的援助。我们感谢给予合作的会员国——尤其是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马拉维、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卢旺达移交或在其国家法院起诉灭绝种族罪犯。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成员，切实履行对国际法、法治和正义的承诺，要么起诉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受到控告的个人，要么将他们移送卢旺达接受起诉。

我们特别呼吁逮捕或审判Vincent Bajinya医生、Emmanuel Ntezimana、Charles Munyaneza、Célestin Ugirashebuja和Célestin Mutabaruka，他们仍然自由地居住在联合王国。我们还呼吁南非合作逮捕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先生，尽管检察官多次呼吁南非配合，但他仍生活在该国。我们欢迎法国努力将在法国避难的逃犯绳之以法，并鼓励其继续这些努力，尤其是Sosthène Munyemana医生、Eugène Rwamucyo医生、Marcel Bivugabagabo医生和Charles Twagira医生，他们仍然居住在法国。

检察官报告了一种非常令人担忧的系统性重审和上诉趋势，其中证人受到压力或被收买，改变了立场。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检察官诉马克

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中多名被告藐视法庭一案。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在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对灭绝种族罪犯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定罪，本案中认定证人受到收买，蔑视法庭。然而，这远不止是孤例。所有之前的重审都存在类似做法。

关于释放灭绝种族罪犯，正如主席阿吉乌斯法官提到，法院释放或宣告无罪的九名罪犯仍然居住在阿鲁沙，费用由包括卢旺达在内的会员国承担，因为他们的生活费和食宿是通过会员国对该机制预算的摊款支付的。这本身就象征着对这个国际司法系统可悲的讽刺。一些会员国发现很难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将那些犯下这种最残暴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然而，它们也发现，用本国纳税人的钱向那些被宣告无罪而获释的人提供多年生活津贴已是常态。在某些情况下，生活费用和津贴十多年来都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付，后来由余留机制支付。有一个人一直拿了15年津贴。卢旺达认为，这些津贴是不合理的，应该停止发放。

最后，我概述的四点反映卢旺达的评估结果：余留机制过去七年表现不佳，未能完成核心任务，即完成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完成的工作。卢旺达期望余留机制在阿吉乌斯法官的领导下改善业绩并开展有意义的合作。他就职六个月以来与包括我国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对话和接触，让我们感到鼓舞。我们也呼吁收容灭绝种族罪逃犯的会员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开展更有效的合作，以便就1994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人实行的灭绝种族追究他们所犯罪行的责任。

最后，谈一点积极的方面，在今天的卢旺达，灭绝种族幸存者和实行者在同一片山区、同一个社区毗邻生活，和平共处。在卢旺达伸张正义是使这一点得以实现的关键，因为它打击有罪不罚文化，使各族群重新团结起来，并重建1994年被摧毁的社会结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将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提交安理会。我也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领导人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分别提交的报告（S/2019/417，附件一和二）和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因此，我今天的发言将相当简短。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完成现已关闭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工作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此外，我要强调，在合理时间框架内高效地顺利完成余留机制的任务，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的正义与和解至关重要。

多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坚定、充分地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法庭的报告证明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仍然致力于积极促进余留机制努力完成任务。无论犯罪者或受害者是何民族或宗教信仰，起诉战争罪对该国和该区域的长期稳定都至关重要。

我们谨强调，我们赞赏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审理战争罪的司法机构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在总体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支持。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有关当局之间按照国际司法和法治原则开展持续合作，对于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罚应对战争罪负责的人。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促进正义意味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西巴尔干地区加强信任和稳定。

中午12时35分散会。